

吉利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
吉利学院教务处  
吉利学院学生处

# 文件

吉合字〔2025〕3号

---

## 关于2025年秋季学期选拔优秀学生 海外学习交流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践行书福董事长“三个校园”建设理念，促进学校国际化发展，学校决定2025年秋季学期选派优秀学生参与集团统筹的海外学习交流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利用跨区校园资源，拓展创新实践周活动范围，分专业组织优秀学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、行业企业实践实训及文化交流；各二级学院安排学院领导、专任教师和辅导员与受访高校同步开展学科和专业建设调研交流。

### 二、时间和组织

1. 2025年秋季学期，滚动安排，成熟一期、派出一期。

2. 每期学生人数控制在 30 人以内，原则上每期应安排辅导员老师 1 名、带队院领导及专任教师 2-3 名。

3. 原则上每期安排 7 天；最长不超过 10 天。

4. 第一批次申请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；未按时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选派。

5. 根据第一批次实施情况，确定是否安排第二批次申请。

### **三、选拔范围与条件**

1. 选拔范围：原则上包括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。

2. 选拔条件：品学兼优，原则上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5%或专项成绩优异（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）或有特别突出的其他表现（经学校相关部门确认）。

3. 各学院拟订选拔方案，报国际合作处审核，学生处协助指导。拟选派学生名单应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名单报送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。公示时特别提示：项目将报学校或集团审批后实施。

4. 各学院可以一次性选拔，分期选派学生海外学习交流；也可以分次选拔。每次选拔均需按上述范围、条件和相关流程进行。

5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按国际出差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### **四、资助政策**

2025 年秋季学期选拔优秀学生海外学习交流是《吉利学院学

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53号）中规定的“学校公派项目”，资助标准按该文件第十三条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协助芯位学院拟订海外学习交流协议，沟通专业学习和实训部分内容，并符合创新实践周相关要求。

2. 各学院统计学生信息表（附件1），提前通知学生准备好护照。中国居民到马来西亚是落地签，不需提前办签证。

3. 各学院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所在学院团组的行前教育工作。

4. 各学院提示学生强化英语培训，具备日常英语交流和学习能力；可参与学校组织的语言培训。

5. 行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各学院牵头建立微信群，国际合作处李倩老师和芯位学院老师加入。

6. 各学院组建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团队，确定分管院领导和一名联络员，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送相关信息（见附件2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公派优秀学生海外交流学习信息统计表

2.二级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团队成员信息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教务处

学生处

2025年10月9日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吉利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

2025年10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吉利学院公派优秀学生海外交流学习信息统计表

学生 编号	姓名	学号	学院	专业	年级	护照号	联系电话	辅导员联 系方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
附件 2

## 二级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团队成员信息表

职务	姓名	联系方式（电话和微信号）	备注
分管院领导			
联络员			
成员			
成员			